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 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印

號 捌 叁 壹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總

分 二 圓 金 份 每 售 零  
角 二 元 一 圓 金 年 半  
角 四 元 二 圓 金 年 全  
角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 價 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國廉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楊績蓀呈請辭職，楊績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同榮、陳子英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顧希平另有任用，顧希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坤生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于國楨、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沈祖同呈請辭職，于國楨、沈祖同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沈遵晦呈請辭職，沈遵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覺、李培國、孫明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守廉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秘書馬文彥呈請辭職，馬文彥准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會計長吉恭甫呈請辭職，吉恭甫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張寶山呈請辭職，張寶山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成材署內政部人口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金標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仲偉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延祚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二工務所主任，張以銓為第七工務所主任，駱堯臣為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二工務所工程師，裘度為第三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宗森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贊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瑜權理行政院新聞局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沈乘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祖吳為浙江金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皮耀寰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昌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蔣嘉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胡以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嘉祥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英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仲述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麗生為四川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巨良權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冉隆勳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七六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法變更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 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法變更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於幣制改革後，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折算法為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法人(即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額折算法調整完竣，聲明為變更登記，換領執照。

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法本聲請為變更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繳銷執照，其應解散而不為解散登記者，由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第四條 營利法人按原登記實收法幣資本折合金圓方法如左。

(一)民國二十六年及以前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不論以前經過若干年度變更，統按其最後登記之資本額，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二十年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為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為金圓。

(二)民國二十七年及以後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就其投資之年份或月份，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該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為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為金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本額有增加，經呈准增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增資之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逐次分別計算，合併折算法金圓。曾經減少資本，呈准減資登記有案者，概按其最後減資之資本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減資後而又增資，經呈准登記有案者，其增資部份可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

本條所稱投資增資之年份或月份，以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或聲請增資登記之日為準。

本條之計算公式附後。

第五條

前條所適用之全國舊售物價指數，由工商部依據主計部編定之指數，以二十六年及以前各年為基數，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年度定一指數，三十年上半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每半年定一指數，三十四年下半年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每三個月定一指數，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八月上半年每月定一指數(列表附後)。

第六條

營利法人折算資本，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本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調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第七條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核轉工商部為變更登記。  
一、原登記執照。  
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及其他意見書暨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證明書。  
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修正章程。  
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七、變更登記事項表。

前項變更登記，除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外，一律繳納登記費拾金圓。

第八條

營利法人因折算金圓調整資本，應以依本辦法第四條折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折算所得之資本額得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或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調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十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折算後不得少於三千金圓，經估計資產結果，其資本不及三千金圓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之。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一金圓，原登記每股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法定比率折算不足一金圓者，應由股東自行調整合併，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

第十二條

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重行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舊幣資本已折合為法幣者，應以其申請補辦登記之年月為法幣投資之年月，按所適用之全國舊售物價指數計算。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廠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有案者，依本辦法折算資本時，其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部份，不得加入計算。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贈股等方法作為增加股份。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呈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前段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七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為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折算法。

第十八條

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定期限內，或就資本實際情形與依指數應行折算之金圓資本額，覈實估計，擬具折算方案，連同原領登記證變更登記事項表，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折算方案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並附呈同意證明書。

第十九條

逾限不折算為金圓申請變更登記者，其原登記失效。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其應繳之登記費，依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半繳納。

第二十條

凡以東北流通券為資本額之營利事業，應折算金圓聲請變更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公式

(1) 26年及以前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26年及以前實收資本數 × 27年8月1日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 26年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2) 27年及以後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27年及以後實收資本數 × 27年8月1日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 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3) 曾經呈准減資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最後減資登記資本數 × 27年8月1日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 十聲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全國舊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4) 設立或減資登記後增加資本之公司所增法幣資本折算公...

附(二) 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各年月份適用全...

全國總售物價指數表

Table with columns: 時期, 總指數, 時期, 總指數, 時期, 總指數. Rows include years from 1926 to 1937.

部會署令

僑務委員會令

查制定推行僑民補習教育辦法，公布之。此令。

推行僑民補習教育辦法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充僑民應用之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僑民之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各地者，得應實際需要設立補習學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前項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期限及學科名稱，呈報當地領事館驗印發還後，冊列報會備案。
一、補習學校學生入學，不拘性別年齡，隨學生之興趣選習，視其學力而分班次，每班須十人以上方可開班。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原, 職業, 居住, 轉核, 註冊, 備考. Rows include individuals like 吳久松, 于花子, 張孝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註
阮淑美 (子淑中田)	女	三十二歲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	爲中國人之妻	阮福成	已亡
鄧多喜 (子喜多澤松)	女	四十二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爲中國人之妻	鄧書境	
穆蘭德 (Leonie Mülles)	女	五十一歲	瑞士	瑞士	爲中國人之妻	鄧嘉男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戴法焱(即戴發炎) 財政部雲貴區視察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北雲夢人 住財政部宿舍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戴法焱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案據貴陽黃兆民呈訴財政部雲貴區視察戴法焱(原劄作發炎)申辯書具名法焱更正)等句結勒索等情一案，經飭據雲貴區監察使轉據監察使署駐貴陽辦事處主任方學傑呈復，併附呈貴州保安司令部情報處周處長養浩私函一件，轉呈到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全卷，並據周處長函稱，本年(按三十六年)五月上旬，戴視察等於貴定獲悉華湘菸廠串通該縣貨物稅局謝局長溢漏香菸原料稅

(即菸葉稅)，經戴等清查屬實，當將該廠製菸機兩部封停，旋經該廠經理王開元設法賄戴等二億元，始將案情改變，爲對外掩飾及卸責起見，揚言該廠僅漏印花稅五箱，依法移送法院，照章處罰銀八千萬元了結(貴定法院有案可稽)，此係當事人王開元所吐露云云，認爲該視察戴法焱對於華湘菸廠封停製菸機器一節，初則謂漏原料稅，忽而改變謂漏印花稅，移送法院究辦，查原料印花兩稅性質不同，科罰數額輕重有別，該視察不惜改變案情，顯係對外掩飾，圖卸責任，足徵受賄屬實，殊屬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范爭波、汪辟疆、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戴法焱申辯稱，法焱於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偕本部視察熊鴻昭至貴定督導稅務，當發現華湘菸廠有偷漏國稅情事，所有進廠薰菸葉幾全部未完稅，迨製成捲菸後，亦有一部份走私，以情節重大，經函貴定貨物稅分局長謝典章，將該廠機器查封，清算漏稅賬目，嚴爲法辦，同時以謝典章業務廢弛，稽徵不力，會商緊急措置，(一)將駐廠員張舉按撤職查究，另派幹員接替，(二)該廠機器暫行查封，並追繳稅款，存廠未稅菸葉計存法辦，於齊日電呈本部核示(附件一)，八日去都勻視察，十日返貴定，由視察熊鴻昭就該廠逕直接稅局查徵所賬目核計(因該廠延不交賬，無法清查)，漏捲菸稅一百五十餘大箱，及未稅薰菸葉二十五萬餘市斤，十一日返筑，整理報告，列具表冊，復於十七日詳細呈報(附件二)，內有附表四份，以發交審理機關查考，故卷內缺如，未能附抄，嗣奉部令，以華湘菸廠漏稅部份已令行前貴州區貨物稅局派員清查漏稅賬目，送法院嚴辦(附件三)，該前區局辦理此案情形，曾於六月十九日呈部，飭令即行移送貴陽法院，使其依法解決(附件四)，惟卷查該前區局七月十七日呈報清查結果，計漏稅薰菸葉爲一五三、二五二市斤(附件五)，迨該前區局撤銷，部令於八月十二日不准其請求，乃改飭雲貴區局將全案移送法院辦理，以該漏稅薰菸葉二十五萬餘市斤，漏稅捲菸一百五十餘大箱，如該廠不能交出可憑信之賬冊或提出納稅之證據，即按上列數量移請法院追繳稅款，照章處罰(附件六)，而貴定司法處承辦此案，乃根據所有賬冊核對，原料部份除稅照不計外，應補繳進廠薰菸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市斤，稅款八千二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又漏稅捲菸十九箱半，沒收充公，補繳稅款三百五十萬零五千元，處罰三百五十萬零五千元，有司法處裁定書可查對(附件七)，該案既依法辦理，法焱根本不能參加任何意見，就本部前後案卷考查，始終堅持原議，司法處裁定雖有一部份根據前貴州區局意見，但無將原料稅改爲印花稅之事實，且沒收捲菸爲十九箱半，亦無五箱之記載，又印花稅係直接稅署主管，與貨物稅性質絕不相同，何能輕易改變，法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盧氏縣司法處書記官楚洛峰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稿字第一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建國中學輪汽六團六連連部楚排長轉交遵照去後，迄今未據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民政廳主任科員陸懋源行爲不檢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懲字第一一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民政廳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在卷，本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民政廳主任科員陸懋源行爲不檢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懲字第一一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民政廳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文件在卷，本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